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22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禎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犯罪事實

一、陳彥禎（暱稱「胖胖」）於其自民國109年8、9月間起，參
與郭祖寧（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另由本院審
理中）、林林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Boss」等成年
人所屬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陳彥禎所犯參與
犯罪組織罪，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13號
判決，不在本案判決範圍內）期間，負責居中聯繫、分配工
作、收回車手領得贓款或發放酬勞，就郭祖寧擔任車手提領
詐得款項部分，得按郭祖寧提領金額之0.5%之計算方式，取
得報酬。陳彥禎與郭祖寧、林林貴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各共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
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二「詐騙
時間、方式、金額」欄所示時間，以附表二「詐騙時間、方
式、金額」欄所示方式，對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
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將附表二「詐騙時間、
方式、金額」欄所載金額之款項，匯入或存入本案詐欺集團
成員以不詳方式取得、陳鈺婷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陳彥禎再將

01 「Boss」指示之提款工作內容轉知由林林貴分配予郭祖寧，
02 郭祖寧即依指示於附表二「提款時間」、「提款地點」欄所
03 示時間、地點，持臺灣企銀帳戶金融卡，提領如附表二「提
04 款金額」欄所示款項後，將領得款項交由林林貴轉交其他本
05 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各次詐欺犯罪所得之
06 去向及所在。

07 二、案經鄭嘉淑、林志翰、周弘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移送臺灣臺
08 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彥禎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1 及被告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
12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過低
13 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4 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明
15 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檢察
16 官及被告均不爭執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俱與本案有關，經
17 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0 郭祖寧於本案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13號詐
21 欺等案件（下稱另案）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偵4221卷第39-
22 43頁，本院調卷影本卷第55-65頁、第74-86頁）、證人即被
23 告之友人陳柏安於另案警詢時之證述（見本院調卷影本卷第
24 38-54頁）、證人林林貴於另案警詢及本案審理中之證述
25 （見本院調卷影本卷第262-273頁，本院卷二第23-57頁）相
26 符；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被詐騙而匯款之
27 情，另經渠等分別陳述在卷（卷證出處見附表二），並有詐
28 騙帳戶車手提款影像暨提款明細一覽表、臺灣企銀帳戶交易
29 明細、「晚小車群」及「晚上好」之微信通訊軟體群組對話
30 紀錄翻拍照片、被告與證人郭祖寧間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31 翻拍照片及附表二「卷證出處」欄所載文書附卷可稽（見11

01 1偵4221卷第47-49頁，本院調卷影本卷第106-133頁、第151
02 -213頁）；被告確有使用暱稱「胖胖」，依「Boss」之指示
03 在「晚小車群」微信通訊軟體群組內發布訊息一節，亦經受
04 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時勘驗該群組對話紀錄屬實，有勘驗筆錄
05 及截圖照片（見本院卷一第359-367頁、第371-385頁）在卷
06 可佐，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7 (二)起訴書雖記載被告就本案之分工內容，係向郭祖寧收取其提
08 領之詐得贓款後，轉交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惟郭祖寧
09 於109年11月2日、3日提領如附表二「提款金額」欄所示款
10 項後，係交由林林貴轉交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此據證人
11 郭祖寧於警詢時（見111偵4221卷第39-43頁）、證人林林貴
12 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卷二第23-57頁）證述明確，卷內亦
13 無客觀證據可證明被告有向郭祖寧收取其本案領得之款項，
14 或該等款項係由被告交付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難認被
15 告在本案整體犯罪中有分擔前揭部分行為。偵查檢察官疏未
16 究明，率認被告於本案中擔任「收水」一職，實屬不當，惟
17 此乃涉及被告在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犯意聯絡範圍
18 內，所為行為分擔內容不同，對於被告和郭祖寧、林林貴等
1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各次犯行均有共同犯意聯絡及
20 行為分擔，而應共同負責一事尚無影響，爰予更正之。

2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所為犯行均堪認定，應
22 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26 布，於同年6月2日施行，但僅新增同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
27 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
28 錄之方法犯之」之行為態樣，同條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
29 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修正
30 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

31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亦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6月14

01 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02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3 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
05 正後之規定須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
06 刑，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07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0 (三)被告和郭祖寧、林林貴及「Boss」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
11 就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
12 以共同正犯。

13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向
14 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二
15 「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或存款，再
16 由郭祖寧分別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多次進行提領，分
17 別侵害附表二「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同一法益，
18 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
19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
20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始為合理，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21 罪。

22 (五)被告就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犯3人以上共同
23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
24 定，各應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六)被告就其所犯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分別侵害不同
26 人之財產法益，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27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本案各次洗錢犯行，其所犯洗錢罪
28 屬於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應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
29 定刑作為本案量刑之準據，仍應於裁量時併予審酌上開減輕
30 事由。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未思以合法

途徑賺取所需，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犯行之分工，利用詐欺集團多人分工模式、現金快速流通、金融交易之便利性，獲取不法利得，並製造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往上追緝或追蹤金流，造成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金額不一之財產損害且難以追回，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社會秩序，助長詐欺、洗錢犯罪之猖獗與興盛，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鄭嘉淑、被害人林厚安調解成立，已經履行完畢（見本院卷一第147-148頁、第217頁），嗣因入監執行而難以和其他2位告訴人調解，迄今尚未賠償渠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見本院卷一第415-424頁），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狀況（見本院卷二第73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本案經整體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刑罰對被告之作用等等，認對被告科處上開徒刑，已較洗錢罪之法定刑度為重，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之考量，無併予宣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洗錢罪所定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敘明。此外，基於數罪併罰之恤刑目的及罪刑相當原則，斟酌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均係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各罪之類型、罪質、目的及其參與之分工內容均屬相似，時間、地點相近，惟被害人及其受損害之程度不同，法益侵害結果仍屬有別等情節，就被告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因本案各次犯行取得報酬（見本院卷二第72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實有領得原定郭祖寧提領金額之0.5%之報酬，依罪證有疑利益歸諸被告之原則，難認被告有因本案各次犯行取得不法利得，無需宣告沒收或追徵。起訴書未指明犯罪所得數額（僅記載「數額不詳」）或證明方法，泛指被告有犯罪所得而聲請沒收及追徵價額，自無從准許。至被告用於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之SAMSUNG廠牌手機1支，固係供其本案各次犯罪所用之工具，然已在另案中為警扣押，並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另案

中宣告沒收確定（見本院卷一第137-143頁、第415-424頁），無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依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法官 洪瑞隆

法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00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一
07

編號	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 編號1	陳彥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 編號2	陳彥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 編號3	陳彥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犯罪事實一，附表二 編號4	陳彥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